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3142號

原告 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仕邦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金泰國際工業有限公司、張中人、李蕙如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1萬6,8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94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書記官 蘇炫綺